《学术界》(月刊)
总第287期,2022.4
ACADEMICS
No.4 Apr. 2022

“以古文为法”:宋代散文的修正机制及其演变〔*〕

王晓骊

(华东政法大学　文伯书院,上海　201620)

〔**摘　要**〕“以古文为法”是宋代重要的散文创作理念。从中唐至南宋,“古文”的内涵不断发展,其法度意义也经历了从价值论到方法论的演化,但古文作为“俗下文字”对立面的定位并没有大的变化,“以古文为法”因此被视为挽救文章之弊的“灵丹妙药”。宋代“以古文为法”是以古文经典谱系的重建为起点,以散文创作规范和审美理想的建立为目标,有效保证了散文相对于骈文的文体独立性,也有助于形成对抗科举文的思想独立性和审美独特性,既可视为散文的自我修正机制,同时也是散文文体自觉的标志。

〔**关键词**〕以古文为法;宋代;散文;修正机制;演变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2.04.013

明人标举“以古文为时文”,[1]学者因此多把“以古文为法”视为时文[2]的创作规范,并将这一提法上溯至北宋唐庚。[3]但是从宋代的情况来看,“以古文为法”并不专门针对“时文”,实际上贯穿于整个散文发展的过程之中,已经成为最重要的散文创作理念。欧阳修校订韩愈文集,就是以韩愈之“古文”来纠正当时文风;[4]苏轼“教人读《战国策》,学说利害。读贾谊、晁错、赵充国章疏,学论事。读《庄子》,学论理性。又须熟读《论语》、《孟子》、《檀弓》,要志趣正当。读韩、柳,令记得数百篇,要知作文体面”;[5]黄庭坚指点后辈为文,常以古人之文为标准:“至于作文,深知古人之关键”;“观古人用意曲折处讲学之,然后下笔”;[6]等等,都是以“古文”为作文之法的具体论述。值得重视的是,宋代提倡“古文”的文人,大多主张跳出科举文之牢笼,他们甚至把应试之文看作文章精进的最大障碍。如欧阳修早就意识到韩愈之文“不足以追时好而取势利”;[7]苏洵《上田枢密书》自述自己得以“大肆其力于文章”正是在绝意科举之后:“数年来退居山野,自分永弃,与世俗日疏阔,得以大肆其力于文章”;[8]陈骙在《文则序》中也说:“彼老于文者,有进取之累,所有告于我与夫我所得,惟利于进取。后四年,窃第而归,未获从仕,凡一星终,得以恣阅古书,始知古人之作,叹曰:文当如是。”[9]从唐至宋,“古文”的内涵虽然有所演化,但其基本定位一直未变,即作为“俗下文字”[10]的对立面而出现,被视为挽救文章之弊的“灵丹

作者简介:王晓骊,文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文伯书院教授,主要从事唐宋文学研究。

〔*〕本文系2020年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宋代实用散文审美发展研究”(20YJA751020)的阶段性成果。

妙药”。从宋代散文的整体发展来看,“以古文为法”不仅有效保证了散文相对于骈文的文体独立性,而且也有助于形成对抗科举文的思想独立性和审美独特性,完全可以视为散文发展的自我修正机制。

一、“古文”内涵的演变和经典谱系的重构

“古文”,原意是指古文字,后亦指古代文献,但在散文发展史中,“古文”往往特指散体单行之文,最早是“中唐时候的作家为了区别于‘时文’的骈文,给先秦、两汉时代用散文形式写的各种文章所提的名称,后来把他们自己写的散文也就叫做‘古文’”。[11]可见,“古文”概念的提出就是为了以古代散文为典范,对抗作为“时文”的骈文,从这一角度而言,其本身就包含了“以古文为法”的意思。有意思的是,宋人对于“古文”理解并不完全一致,概而言之,“古文”的指称大约经历了两种发展倾向,一是从实指到虚指,“古文”从作为散文创作仿效的经典之作,变成了散文创作的规范。如柳开《应责》说:“古文者,非在辞涩言苦,使人难读诵之,在于古其理,高其意,随言短长,应变作制,同古人之行事,是谓古文也。”[12]智圆《送庶几序》也说:“夫所谓古文者,宗古道而立言,言必明乎古道也”,“今其辞而宗于儒,谓之古文可也;古其辞而倍于儒,谓之古文不可也。”[13]二是从泛指到特指,作为散文创作效法对象的“古文”逐渐从先秦、两汉之文的泛称,集中到具体作家,北宋主要指韩愈,南宋则拓展到欧阳修、“三苏”等人。由此可见,这两种倾向实际上都包含着散文创作规范建立的价值追求,而后者更为具体地指向散文经典谱系的重构,最终目的是建立指导创作和接受的审美价值体系,因此,对“古文”的理解以及在此基础上构建的经典谱系成为“以古文为法”的逻辑起点。

中唐文人标举的“古文”可上溯至三代,如萧颖士《为陈正卿进续尚书表》:“臣窃睹三代之作,贻范垂训,体国绥人。虽载祀绵长,德泽深远,皆因循辙迹,故弗易其事”;[14]韩愈所推崇的古人从三代之圣王,乃至文、武、周公,终于孔子、孟轲,他们取法于时代久远的三代,是为了探源溯本,“明先王之道以道之”,[15]以恢复“文以载道”的传统。但正如柳宗元《柳宗直西汉文类序》所谓“殷、周之前,其文简而野,魏、晋以降,则荡而靡,得其中者汉氏”,真正能为唐人引为典范,而且切于时、用于世的古文,则为两汉史传、诏策、奏议等实用文,尤其是西汉文:“文之近古而尤壮丽,莫若汉之西京”,“当文帝时,始得贾生明儒术,武帝尤好焉。而公孙弘、董仲舒、司马迁、相如之徒作,风雅益盛,敷施天下,自天子至公卿大夫士庶人咸通焉。于是宣于诏策,达于奏议,讽于辞赋,传于歌谣,由高帝迄于哀、平,王莽之诛,四方之文章盖烂然矣。”他甚至以中唐文章直接三代两汉:“唐兴,用文理,贞元间,文章特盛。本之三代,浃于汉氏,与之相准”,[16]从而完成了取法于西汉文章的经典重建工作,这其中包含了古文运动的两大目标:一是文以载道,二是文以用世,前者可以视为散文的价值指向,后者则是功能指向,这构成了当时“以古文为法”的主要内容。

北宋文人对文章典范的理解是与韩、柳一脉相承的,但宋人更重实际,他们在唐人三代两汉经典序列中,加上了“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17]的韩愈,其原因就在于对于大多数文人,在当时的文献条件下,要遍览三代两汉之文谈何容易?更何况一味求古,难免食古不化,欧阳修就说:“今生于孔子之绝后,而反欲求尧、舜之已前,世所谓务高言而鲜事实者也”(《与张秀才第二书》)。[18]而韩愈无疑是化古为今的桥梁,“愈当贞元中,独却而挥之,上窥《典》、《坟》,中包迁、固,下逮《骚》、《雅》,沛然有余,浩乎无穷,是愈之才有见于圣贤之文,而后如此。其在夫子之门,将追游、夏而及之,而比之于汉以来龌龊之文人则不可”(张耒《韩愈论》)。[19]从宋初柳开就提倡以韩愈为师,以登周、孔之堂,如《与广南西路采访司谏刘昌言书》云:“始学韩愈氏,传周

公、孔子之道,尊尊而亲亲,善善而恶恶”;[20]《东郊野夫传》云:“孟、荀、扬、韩,圣人之徒也,将升先师之堂,入乎室,必由之。”[21]王禹偁《答张扶书》也主张“远师六经,近师吏部,使句之易道,义之易晓,又辅之以学,助之以气,吾将见子以文显于时也”。[22]而欧阳修不但自己得韩集而窥文章之道,“其学推韩愈、孟子以达于孔氏”,“论大道似韩愈”;[23]更致力于推广韩文,以引导当时文章风气,欧阳修《记旧本韩文后》云:“后七年,举进士及第,官于洛阳。而尹师鲁之徒皆在,遂相与作为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补缀之,求人家所有旧本而校定之。其后天下学者亦渐趋于古,而韩文遂行于世,至于今盖三十余年矣,学者非韩不学也,可谓盛矣。”[24]钱谦益《再答苍略书》因此将宋文之崛起推功于欧阳修:“欧阳子,有宋之韩愈也。其文章崛起五代之后,表章韩子,为斯文之耳目,其功不下于韩。”[25]石介试图以韩文变骈文,矫枉而过正;欧阳修继之以韩文正奇诡之弊,奠定了宋文的一代风气。北宋两次文风革新,均以韩愈古文为旗帜,由此可见,韩愈散文作为新“古文”经典核心地位的确立,在宋文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两宋之交随着时文对整个散文创作的侵蚀,“古文”经典发生了更为显著的变化。唐庚《上蔡司空书》的“以古文为法”,所标举者除韩愈、柳宗元之外,更注重北宋文人:“唐世韩退之、柳子厚,近世欧阳永叔、尹师鲁、王深父辈,皆有文在人间,其词何尝不合于经?其旨何尝不入于道?行之于世岂得无补,而可以忽略,都不加意乎?”[26]主张学习韩愈、柳宗元、欧阳修、尹洙、王回等人的文章,虽然因当时正是元祐党禁之时,唐庚无法把“三苏”等人列入其中,但其关注北宋的着眼点已经确立。随着南宋党禁的废弛,苏轼等人成为继欧阳修之后的新的文章经典作者,甚至出现了“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27]的俗语。南宋出现的文章选集无不精择韩、柳、欧、苏等人文章,以之与所谓“为圣人立言”的“时文”相对抗。比如《古文关键》精选韩愈、柳宗元、欧阳修、曾巩、苏洵、苏轼、张耒七家之文;甚至连朱熹虽然对苏洵、苏轼多有批评,但也承认“东坡文字明快,老苏文雄浑,尽有好处。如欧公、曾南丰、韩昌黎之文,岂可不看?”[28]他们对北宋诸人的推崇,目的是为了矫正熙宁年间科举改革之后带来的时文弊端,叶适在《习学记言序目》中说:“文字之兴,萌芽于柳开、穆修,而欧阳修最有力,曾巩、王安石、苏洵父子继之,始大振……及王氏用事,以周、孔自比,掩绝前作,程氏兄弟发明道学,从者十八九,文字遂复沦坏”,[29]其用意可见。当时文章选集的择取范围多从《史记》《汉书》而直至北宋,扩充了文章经典的范畴,使散文之取法形成了“不薄今人爱古人”的开放局面,同时在客观上也形成了散文发展的纵向谱系,对后代影响至深。

二、从价值论到方法论:“古文”法度意义的演变

必须承认,在中国古代社会,如果没有科举考试的推动,不管是诗赋还是散文,都不可能形成具有众多参与者的创作风潮,也未必利于文学的发展。而在宋文的发展过程中,科举改革无疑曾是自上而下改变天下文风的利器。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实用文的发展一方面受到科举制度的推动和保障,另一方面也因功利之诱迅速走向创造力的退化和形式的僵化。唐宋以还,在科举考试的强大制约力量下,但凡与科举考试相关的散文创作都难免走向脱离现实和形式僵化的极端。宋初骈文的盛行就是受科举制度的引导,“天下学者杨、刘之作,号为时文,能者取科第,擅名声,以夸荣当世,未尝有道韩文者”(欧阳修《记旧本韩文后》),[30]导致“有司束以声病,学者专于记诵”。[31]熙宁年间,王安石改革贡举制度,把经义纳入科举考试,其弊端日趋明显。据《宋史》卷334载,当时就有大臣批评以经义取士的做法:“朝廷用经术变士,十已八九,然窃袭人之语,不求心通者相半。”[32]陈师道也说:“王荆公改科举……举子专诵王氏章句,而不解义。”[33]顾炎武由此认为后代八股文之弊即始自

于此,“今之经义,始于宋熙宁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吕惠卿、王雱等为之”。[34]南宋绍兴年间的“博学宏词科”,“凡十二体,曰制、诰、诏书、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应用文大量进入科举考试体系,使这些文体除了实用功能外,还具备了获取功名的工具性价值,而后者甚至超过前者,科场习气成为引导这些实用文创作的重要因素。朱熹就曾经批评“博学宏词科”:“是科习谄谀夸大之辞,兢骈俪刻雕之巧”,虽然这些文体可骈可散,而以散体为主,但朱熹的批评应该是符合当时科场实际的。也正是如此,南宋王应麟主张“当稍更文体,以深厚简严为主”。[35]

科场文的演变,导致“古文”的针对性发生重大改变,“以古文为法”逐渐成为挽救因应试而产生的工具化、程式化的重要纠偏机制,而不再专门针对骈文。南宋陈骙作《文则》,有感于当时文人“有进取之累,所有告于我与夫我所得,惟利于进取”,而“古人之文,其则著矣,因号曰《文则》”;[36]王应麟也说:“然则学者必涵泳《六经》之文,以培其本云”。[37]这一认识一直持续到清代,包世臣《雩都宋月台古文钞序》云:“北宋科举业盛,名曰时文;而文之不以应科举者,乃自目为古文。”[38]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则云:“明人号唐宋八家为古文者,为其别于四书文也,为其别于骈偶文也。”[39]不过,唐宋人标举“古文”以救“时文”之弊,着力点并不完全相同,简而言之,经历了从价值论到方法论的演化。

从价值论角度,韩愈对“古文”的重新发现是与“古道”联系在一起的,“愈之为古文,岂独取其句读不类于今者邪?思古人而不得见,学古道则欲兼通其辞;通其辞者,本志乎古道者也”(《题哀辞后》),[40]拉开了唐宋文人全面阐发文道关系的序幕,同时也为散文创作打下了价值基础。宋人的文道关系基本继承了韩、柳的思想,不管是文以载道、文以明道还是文以贯道,都明确了文章的根本价值在于“道”的基本理念,这成为此后散文发展的不替之论。

同时,宋人更重视“古文”在具体创作中的指导作用。早在北宋初年,王禹偁等人就从明道宗儒的角度提倡文风之“易”。其《答张扶书》云:“模其语而谓之古,亦文之弊也。近世为古文之主者,韩吏部而已。吾观吏部之文,未始句之难道也,未始义之难晓也。……姑能远师六经,近师吏部,使句之易道,义之易晓,又辅之以学,助之以气,吾将见子以文显于时也。”[41]在王禹偁的“以古文为法”中,他强调创作主体之“易道”和接受主体之“易晓”,这是从散文的表达效果而言。他还主张“助之以气”,所谓“气”,是创作主体的个性化特征。韩愈提倡“古文”,是为了让文章重新担负“文以载道”的职责,因此提倡以散体文取代骈体文,是从功能回归和形式革新两条途径来完成散文的发展,而王禹偁则创造性地从审美效果和审美个性两方面,为宋文文从字顺而个性充沛的时代风格的建立,在理论上开辟了道路。

如果说王禹偁的主张还是对散文创作的原则性指导,那么到了南宋,“以古文为法”就集中在为天下学子指示文章门径,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建立实用文的写作规范及其具体写作方法。当时的文章选本,往往围绕具体文本,详析其命意、布局、句法、字法等,形成了更重视写作实践指导的理论体系,从而具有了现代写作学的意义。以楼昉《崇古文诀》为例。该书收录“凡文百九十三首,先秦三家,两汉十家,三国一家,六朝二家,唐四家,宋二十九家,而韩欧文为多”,[42]可见其重宋文的特点。刘克庄为楼昉《崇古文诀》写序时,揭示了编写者指导写作实践的目的:“夫大匠诲规矩而不诲巧,老将传兵法而不传妙。自昔学者病焉。至迂斋,则逐章逐句,原其意脉,发其秘藏,与天下后世共之。”[43]从整体而言,楼昉在评点古文时,既高度重视创作主体的人品、用心和见识,如评汉文帝《赐南粤王佗书》、贾谊《请立梁王疏》等,同时对具体的文章技法也作了深入细致的解析,覆盖面既广,涉及命意、体制、布局、笔力、用语等方面,分析也常常切中肯綮。如评李斯《上秦皇逐客书》:“中

间两三节,一反一覆,一起一伏,略加转换数个字,而精神愈出,意思愈明,无限曲折变态,谁谓文章之妙不在虚字助词乎?”[44]对“文外”功夫和“文内”技巧的兼顾,有利于学子既能以“古文”为法,得写作之初径,又能以“古人”为师,修心养性,提高自我境界,这种方法即使在今天仍然行之有效。正因如此,其评论大抵中肯客观,兼顾文品之正与文字之佳,如评司马相如《喻巴蜀檄》《难蜀父老文》,既从立意上批评作者为人主“文过饰非”,“乃所以助成其好大喜功之习,非所以正救其失也”,同时又从文学评价的角度,肯定其“文字自佳”,“文字委曲回护,出脱得不觉又不怯”[45]的妙处,体现出对审美性的高度重视。

与楼昉相似,南宋文人大多提倡以古文经典之作的鉴赏学习为途径,指导作文之法,所谓:“各标举其命意布局之处,示学者以门径”。[46]如吕本中云:“韩退之文浑大广远难窥测,柳子厚文分明见规摹次第。初学者当先学柳文,后熟韩文,则工夫自易。”[47]“文章有本末首尾,元无一言乱说,观少游五十策可见。”[48]吕祖谦则提出:“学文须熟看韩、柳、欧、苏。先见文字体式,然后遍考古人用意下句处。”[49]甚至认为看文字,“管他是与非做甚?但有益于我者,切于我者,看之足矣。”[50]这种不纠缠于观点是非,而只以写作实践为导向的文章评点,为学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论门径。

在宋文的发展中,实际上一直纠结着“为文之法”的问题。一方面是天才纵逸的文人强调“自然成文”“不求工而工”,另一方面是大多数文人对文章宗师“为文之法”的叩问。从唐人所标举的先秦两汉古文而言,人各有声,文各有用,似乎的确无一定之法,因此唐人的“以古文为法”,实际上都是一些一般性原则,如文质彬彬、文以载道,并没有设定真正可资借鉴的法度。这一方面让散文创作和其他文学创作一样,成为作家个人驰骋才情的圣地,将一般人隔绝在外;但另一方面“无法之法”不利于文体的稳固性,同时也减弱了散文统领其他文体的影响力,因此,不管是推尊“古文”的文化策略还是现实层面的创作要求,“为文之法”的讲求至关重要,这不仅保证了“以古文为法”在创作实践中的真正实施,也是古文核心地位建立的必要措施。

三、“古文”的“用”与“味”:散文价值的重新发现

毫无疑问,“文以载道”的价值取向廓清了散文发展回归“文质彬彬”理想的道路,但是随着宋代道学的兴起,道学家“为文害道”的偏激主张,又形成了对“文”的轻视甚至摒弃。如周敦颐说:“不知务道德而第以文辞为能者,艺焉而已。噫,弊也久矣!”[51]程颐《为家君作试汉州学策问》:“士之所以贵乎人伦者,以明道也。若止于治声律,为禄利而已,则与夫工技之事,将何异乎?”“文章则华靡其词,新奇其意,取悦人耳目而已。”[52]明确把文章的审美性列为“工技之事”而置于等而下之的地位。

与道学家“道本文末”甚至“作文害道”的偏激思想同时,“华辞无用”的观点也大有拥趸者。如神宗和王安石就俱持此论:“上论文章,以为华辞无用,不如吏材有益。安石曰:‘华辞诚无用,有吏材则能治人,人受其利。若从事于放辞而不知道,适足以乱俗害理。’”[53]把“华辞无用”“华辞乱俗”“华辞害理”融合在一起,形成了散文审美追求与“用”“教”“理”相对立的鲜明观点。虽然王安石是散文大家,他的这一论调本意也是针对不同政见者欧阳修的攻击策略:“如欧阳修文章于今诚为卓越,然不知经,不识义理,非《周礼》,毁《系辞》,中间学士为其所误几至大坏”,[54]但客观上还是形成了对散文审美发展的不利氛围。甚至文章之士也以“文”“道”相对立,苏洵就曾说过“自今以往,文章其日工,而道将散矣。士慕远而忽近,贵华而贱实,吾已见其兆矣。”[55]

幸运的是,除了“文以载道”,宋代文人对文章价值的体认还是有自己的发挥的,首先是文章之“有用”。这一方面是指“古文”对个体人格修

炼的洗濯作用,韩愈就希望以“古文”来抵御世俗功利,他在《答李翊书》中就说:“将蕲至于古之立言者,则无望其速成,无诱于势利,养其根而竢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仁义之人,其言蔼如也”。[56]宋代文人继承了这一思想,如南宋林之奇就告诫学生:“宜以古文洗濯胸次,扫其煤尘,则晶明日生。”[57]另一方面,他们对文章价值的体认是立足于“天下之事”的“用”,即以周敦颐为例,他虽然坚持“彼以文辞而已者,陋矣”,但也承认“圣人之道”,“行之为事业”;[58]吕祖谦在《古文关键》中明确提出:“有用文字,议论文字是也。”[59]作为理学家的吕祖谦,他的“有用”虽然是与他对“道”的理解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对“道”的履践,具体而言,就是文章要有用于“国家之事”:“今人读书,全不作有用看。且如人二三十年读圣人书,及一旦遇事,便与闾巷人无异;或有一听老成人之语,便能终身服行。岂老成之言过于《六经》哉?只缘读书不作有用看故也。”[60]又云:“后世自科举之说兴,学者视国家之事,如越人视秦人之肥瘠,漠然不知,至有不识前辈姓名者。异时一旦立朝廷之上,委之以天下之事,便都是杜撰”。[61]南宋几部重要的古文选本,如《古文关键》《崇古文诀》《文章正宗》等,都非常关注“君子之事业”,即国家治理。如楼昉编选标注《崇古文诀》,特别关注有关国家治理的文章,主张文章应反映治乱兴亡,常在文章评注中绌绎有益于君主、有益于世的思想。[62]也正是在这样的思想主导下,南宋的实用文突破了骈文的声律辞藻限制,以有用于教化治理为目的,形成了以论说为主的文体结构。

宋人标举“古文”还包含着对实用文审美价值的认识。宋人高度重视实用文的审美趣味,不但承认骈偶作为文章修辞的审美价值,而且高度认可“作文章”,即散文创作的审美愉悦。如苏轼自述:“吾平生无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自谓世间乐事无逾此者”;[63]又云:“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汩汩,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矣。”[64]这种文思腾涌、一挥而就的创作冲动和创作快感,是宋代文人的普遍追求。欧阳修虽然批评世之学者,“盖文之为言,难工而可喜,易悦而自足”,而溺于文辞之工的倾向(《答吴充秀才书》),[65]但他对作文之乐,也有夫子自道:“笔研我辈假以寓其趣,凡有所当寓,当随其所命意,绌绎展转而见于笔下。”[66]李之仪描述“刘敞下直,且就马,命遽出,乃倚马却坐,一挥九制”。[67]制文之作,是典型的实用文,但在才高者手中,依然可以有一挥而就的创作快感,连旁观者也无限歆慕。必须承认,这种审美快感是宋代实用文审美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基于对审美快感的承认,宋人对文章价值的认识就不仅在“道”和“用”,也体现在对“为文之妙”的感知和文章之“味”的体悟。提倡“有用”文字的吕祖谦就曾说:“为文之妙,在叙事状情”,[68]也就是说,叙事状情,虽非“有用文字”,但自有其妙。这种审美取向,也可以从宋人所树立的古文经典中得到印证。唐庚《上蔡司空书》:“所谓古文,虽不用偶俪,而散语之中,暗有声调。其步骤驰骋之,皆有节奏。非但如今日苟然而已。”[69]很明显,唐庚的“古文”包含着对骈散结合的文章节奏的追求。后来的文章学家选编古文选集,也有意识地选择风格多元的经典作品,如楼昉《崇古文诀》:“迂斋标注者一百六十有八篇,千变万态,不主一体。有简质者,有葩丽者,有高虚者,有切实者,有峻厉者,有微婉者也。”[70]这充分说明,在“古文”的框架下,宋人对文章审美性及其多元化发展的高度重视。

同时,宋人又重视文章之“味”,北宋苏洵就说:“惟李翱之文,其味黯然而长,其光油然而幽”。[71]南宋陈骙专门把“文味”视为其撰述《文则》的宗旨:“且《诗》、《书》、二《礼》、《易》、《春

秋》所载,丘明、高、赤所传,老、庄、孟、荀之徒所著,皆学者所朝夕讽诵之文也;徒讽诵而弗考,犹终日饮食而不知味。”[72]吕祖谦把文章分成三等:“文字有三等:上焉藏锋不露,读之自有滋味;中焉步骤驰骋,飞沙走石;下焉用意庸庸,专事造语。”[73]南宋陈森认为楼昉《崇古文诀》最大的特点就是“知味”:“窃谓古今文章,浩无津涯,学者穷日之力,不啻河伯之望海若。此篇钩玄而提要,抉幽而泄庾,波诡涛谲,星回汉翻,眩晃万状,一经指摘,关键瞭然。其幸后学弘矣。子曰:‘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先生之于文,其知味也欤?”[74]谢枋得评柳宗元《送薛存义序》:“章法、句法、字法皆好,转换关锁紧,谨严优柔,理长而味永”。[75]而在古文评点中,“味”不仅是文章审美价值之所在,也是体会文章之妙的方法,前者如楼昉评欧阳修《祭丁元珍文》:“讥贬虽近乎太过,然一时之毁誉,决不能掩千古之是非。观此文,然后知枉之语为有味也”;[76]后者如吕祖谦《童蒙训》:“近世文字如曾子固诸序,尤须详味。”[77]毫无疑问,“文味”说受到了诗歌审美理论中“滋味”说的影响,但其所标举的“有味”之处,却并非类似诗歌的意境、意象,而是文章的叙事、章法、说理、节奏、用语等,这是散文审美所特有的内容。可见,宋人对散文审美性已经形成了独立的认知体系。

四、结　语

宋代无疑是中国散文发展的关键阶段,从文道之论到骈散之争,经过唐宋两代文人对散文内在价值和外在形式的不断讨论和实践,宋文所取得的成就甚至高于诗词。然而,这样的成功极为不易,在经历了骈散的语体选择之后,散文发展又先后面临审美性的失落和科举文的侵夺等现实困境。虽然从源头上看,不同文体的产生均基于特定的社会行为及实际需要,而实用功能更是散文文体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这是研究中国古代散文不能回避的事实。然而,对包括“道”“用”在内的实用功能的过分追求,难免会挤压散文审美的发展空间。更何况,在儒家话语体系中,“道”具备天然的合法性,而“用”则有着深厚的现实基础,甚至巨大的诱惑力,科举文的盛行和日益程式化无疑就是受利禄之“用”的诱导。过分追求实用性与过分追求形式美一样,都不利于散文的长足发展,散文审美的确立必须在“文”“质”“用”之间寻找制衡点。幸运的是,在“以古文为法”机制的保障下,宋文形成了以语用为前提的各体散文不同的文体规范,并且确立了较为明晰的审美理想。其话语效应甚至辐射赋、诗、词等其他文体的发展,“以文为赋”“以文为诗”“以文为词”的文体渗透,其实都是散文作用于其他文体的结果,由此可见散文的独尊地位,“从此以后,几有千年,无复有人敢向古文问鼎之轻重。”[78]

注释:

〔1〕参见崔振鹏:《论景泰时期太学教育的文风转向——以吴节“以古文为时文”之倡导为中心》,《中国文学研究》2021 年第 3 期;何诗海:《明清八股与史传》,《文学评论》2021 年第 4 期。

〔2〕所谓“时文”,按照祝尚书先生的解释,即“按时下科场流行的格式写作、专用于‘举业’的文章”。参见祝尚书:《论宋代时文的“以古文为法”》,《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

〔3〕参见祝尚书:《论宋代时文的“以古文为法”》,《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王明强:《科考时文“以古文为法”与古文之复兴》,《江苏社会科学》2011 年第 2 期;李厚琼、王建平:《论“小东坡”唐庚的古文主张》,《中国文学研究》2015 年第 3 期。

〔4〕〔7〕〔18〕〔24〕〔30〕〔65〕〔宋〕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927 – 1928、1928、1760、1927、1927、1177 页。

〔5〕〔9〕〔29〕〔35〕〔36〕〔37〕〔42〕〔44〕〔45〕〔47〕〔48〕〔49〕〔59〕〔68〕〔72〕〔73〕〔74〕〔75〕〔76〕〔77〕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 1 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15、135、244、908、135、908、459、461、465 – 466、323、321、234、237、237、135、329、510、1054、484、326 页。

〔6〕〔宋〕黄庭坚著,刘琳、李勇先、王蓉贵校点:《黄庭坚全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467、1371 页。

〔8〕〔71〕〔宋〕苏洵著,曾枣庄、金成礼笺注:《嘉祐集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319、329 页。

〔10〕〔15〕〔40〕〔56〕〔唐〕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

理:《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96、18 – 19、304 – 305、169 页。

〔11〕钱冬父:《唐宋古文运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2 – 3 页。

〔12〕〔20〕〔21〕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6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67、333、392 页。

〔13〕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5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190 – 191 页。

〔14〕〔清〕董诰等编:《全唐文》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267 页。

〔16〕〔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576 – 577 页。

〔17〕〔23〕〔55〕〔64〕〔宋〕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509、316、313、2069 页。

〔19〕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27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413 页。

〔22〕〔41〕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7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96 页。

〔25〕〔清〕钱谦益著、钱曾笺注、钱仲联标校:《牧斋有学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310 页。

〔26〕〔69〕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39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310 页。

〔27〕〔宋〕陆游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老学庵笔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00 页。

〔28〕〔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306 页。

〔31〕〔清〕毕沅编著、"标点续资治通鉴小组"校点:《续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第 1111 – 1112 页。

〔32〕〔元〕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0721 页。

〔33〕〔宋〕陈师道撰、李伟国校点:《后山谈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6 页。

〔34〕〔清〕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907 页。

〔38〕〔清〕包世臣:《艺舟双楫》,《艺林名著丛刊》,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 年,第 51 页。

〔39〕〔清〕阮元:《揅经室三集》卷 2,张元济等辑:《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 年,第 570 页。

〔43〕〔70〕〔宋〕刘克庄:《迂斋标注古文》,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4049 页。

〔46〕〔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698 页。

〔50〕朱熹批评吕祖谦:"伯恭教人看文字也粗。有以《论语》是非问者。伯恭曰:'公不会看文字,管他是与非做甚?但有益于我者,切于我者,看之足矣。'且天下须有一个是与不是,是处便是理,不是处便是佛理,如何不理会得?"参见〔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 122,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949 页。

〔51〕〔58〕〔宋〕周敦颐撰、徐洪兴导读:《周子通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39、41 页。

〔52〕〔宋〕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579 – 580 页。

〔53〕〔54〕〔宋〕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5135 页。

〔57〕〔宋〕林之奇:《拙斋文集》附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40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36 页。

〔60〕〔61〕〔宋〕吕祖谦著,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第 2 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54、141 页。

〔62〕参见巩本栋:《南宋古文选本的编纂及其文体学意义——以〈古文关键〉〈崇古文诀〉〈文章正宗〉为中心》,《文学遗产》2019 年第 6 期。

〔63〕〔宋〕何薳撰,张明华点校:《春渚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84 页。

〔66〕〔67〕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12 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165、121 页。

〔78〕郑振铎:《郑振铎中国文学史》,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43 页。

〔责任编辑:李本红〕